

**关于申请 CR20013 地块建设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的函**

南通市水利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有关规定，CR20013 地块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已建设完成，我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南通长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召开验收会并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结论为合格，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在 <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83005.html> 网站公开了相关验收材料。现将 CR20013 地块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送你机关报备。

我单位郑重承诺：报备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附件：1. CR20013 地块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 CR20013 地块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 CR20013 地块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南通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